

##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報名簡章

### 一、農園標的

- (一)地點：後村堰極限運動公園旁高灘地。
- (二)地號：毗鄰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南坑小段 66-74 地號。
- (三)栽種作物：須符合水利法規範。
- (四)耕作單位：每一耕作單位 100 平方公尺。  
每年每單位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480 元)×耕作單位面積(100 平方公尺)×5%收取，即每年每單位租金為新臺幣 2,400 元整(每月 200 元)。
- (五)保證金：2,000 元。

### 二、承租申請辦法

- (一)資格：年滿 18 歲且設籍本市族人提出申請，每戶限 1 名申請一個耕作單位。
- (二)申請方式：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請備妥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透過親送、Email(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或郵寄報名：
  - 1. 收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西側 26 樓原民局。
  - 2. Email：AI3704@ntpc.gov.tw(請務必來電確認)。
  - 3. 聯絡窗口：(02)2960-3456 分機 3987 經濟建設科賴小姐。

### 三、審查及簽約作業：

#### (一)申請審查

本局受理申請後，將依申請表收件次序審查申請資格，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收件次序辦理承租，額滿為止。

#### (二)耕位分配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局通知辦理耕作區位選定及登記；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選定、繳費或簽約者，視同放棄承租資格，由後續申請人依序遞補。

### (三) 簽約及入場耕作

承租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繳納租金、保證金並簽訂契約；完成簽約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入場耕作時間。

### 四、 承租人耕作規範

承租人違反下列規範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本局將終止雙方契約：

- (一) 應種植符合水利法規範之農作物，另禁止使用化學肥料或農業等有毒物質。
- (二) 善盡管理之責，不應放任耕作單位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維護耕作單位整齊美觀。
- (三) 禁止農園建置任何設施或構造物，亦不應將耕作單位轉租或讓與他人使用。
- (四) 契約結束或提出終止契約者，應將耕作單位上之個人物品全數帶回。
- (五) 不應越界耕種或破壞他人之作物。
- (六) 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向本局提出賠償請求。
- (七) 如損壞農園公共設施或設備，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 如遇違反規範之情事，請通知本局處理。

##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申請表

收件次序：

報名日期：\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可收本局相關公文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		
是否為 114 年耕作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耕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特色農園耕種同意書</b> 申請人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相關事項。 簽名處：			

資料審查：(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無誤，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有誤，得補正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不符資格，原件退還，原因如下：
---

本局查核項目：

- 申請人年滿 18 歲
- 設籍本市
- 戶口名簿影本(同戶僅可 1 人申請)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原住民 族別\_\_\_\_\_
- 114 年耕作戶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申請作業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登記申請資料核對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出生年月日、同戶籍成員資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未取得任何資格者至申請作業抽籤日次日結束。
2. 取得備取資格者至 年 月 日止，如有遞補為正取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3. 取得正取資格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局及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或委任特色農園相關業務之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局聯絡方式：(02)2960-3456 轉分機 3987 賴小姐。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